

灵宝市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林业局业务特点，通过公开行政职权事项和办事流程图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推行依法行政、廉洁行政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2021年林业局涉及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，办结采伐证228份；林地征占用手续办结12份；木材检疫证67份。行政处罚办结19份。2021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一件，申请公开灵宝市五亩乡干原村村组荒山和林地的所有权和买卖政策，已按时答复。在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方面，林业局按照上级要求，制作权责清单，制定涉及林业的22项行政许可办理流程，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对外公布，所有事项全部进入灵宝市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办理，专人负责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填写《政务公开审核表》，按时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工作人员的创新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2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提高信息更新频率，及时准确发布上级部门制定的林业政策法规，并提供相应的政策解读，及时解答市民群众有关林业政策的咨询等；不断优化公开方法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进一步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我局受理一件依申请公开件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发布推广宣传疫情防控、防电信诈骗、森林防火等信息。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，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，做好政务信息管理。